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國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5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朱國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獲報前往處理，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55頁）可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應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竟因前揭疏失，肇生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張仲頤受有前述傷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之過失情節；復斟酌被告雖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4萬元，然仍因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，致無法調解成立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3頁），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遊覽車駕駛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13538號

被　　告　朱國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國賓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建德街，由大智路往台中路方向行駛至大公街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大公街往建成路方向行駛時，其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

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張仲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直行於朱國賓右後方，因張仲頤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見狀煞避已然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張仲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足部約7公分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足部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仲頤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朱國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等情事，惟辯稱：當時路邊還有一輛違停車輛，我看後照鏡，沒有看見告訴人的車等語。 |
| 2 | 告訴人張仲頤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 | 證明全部案發經過。 |
| 3 |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| 證明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。 |
| 4 | 警方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。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朱國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，是否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清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